

節錄自第599F章下憲報中關於堂食食肆須遵守的換氣率／空氣淨化設備的規定

(e) 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而言：

- (i)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6或以上，須於2021年4月30日或以前，按實際情況（包括現場環境）及生產商說明書，在座位間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結合紫外線C技術（UV-C）設備；或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設備；或
 3. 紫外線C技術（UV-C）設備；
- (ii) 除已透過「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在食環署網頁上提交有關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的餐飲處所外，須於2021年4月30日或以前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在指定位置上載一張符合指明格式並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以提供以下資料：
 1.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有關換氣量是否為6或以上；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須按食環署在網頁載列的指示基於其食物業牌照上（若沒有食物業牌照，則基於現場環境）的以下資料作計算：
 - (1) 座位間面積；
 - (2)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3米的層高）；及
 - (3)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至座位間的供氣量）；
 2.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6或以上，是否已安裝上文第(i)段所述的空氣淨化設備，並提供以下有關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
 - (1) 類別；
 - (2) 牌子；
 - (3) 型號；
 - (4) 數目；及
 - (5) 位置；
- (iii) 若未能於2021年4月30日或以前完成上文第(ii)段所述的登記，須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若獲批准，須按食環署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登記；
- (iv) 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全日24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此告示：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297 x 420 mm (A3尺寸)；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32；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資料：
 - (1) 牌照號碼（如有的話）；
 - (2) 店鋪名稱及地址；及
 - (3)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視乎何者適用）；及
- (v) 須在處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